

# 抚顺市教育局

# 文件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抚教科规字〔2023〕6号

### 关于开展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 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局直属单位：

“十三五”期间，在全市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进程中，教育科研发挥了重要的理论导向和实践促进作用，涌现出了一大批优秀教育科研成果。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积极参与科研，促进我市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依据《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展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期间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选范围

##### 1.参评成果类型包括：

- （1）公开发表或出版的教育科研成果（论文、著作）。
- （2）被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教育研究报告。

(3) 已通过结题鉴定的市级及以上规划课题研究报告。

**2.参评成果的有效期限定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5 日期间。**

参评成果时限的确认：公开发表或出版的论文、著作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著作类成果以第一版时间为准，未参加过评奖的著作若再版时间在评奖时限内可以参评）；被采用的教育研究报告以采用时间为准；规划课题研究报告以课题结题证书时间为准。

**3.具有以下情况的成果不得申报本次评奖：**

(1) 工具书、论文集、教材、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

(2) 公文、法律、法规等法定文件及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且尚未解密的研究成果。

(3) 以单位署名的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参评。

## **二、申报名额与奖项设置**

各县区与局直各单位一律按照省市规划课题结题数的 40%（可四舍五入）进行优秀成果限额申报，成果类别自行限定。

<b>地 区</b>	<b>省市规划课题结题数</b>	<b>地 区</b>	<b>省市规划课题结题数</b>
新抚区	49	沈抚新城	11
望花区	50	抚顺县	29
东洲区	32	清原县	57
顺城区	95	新宾县	30

本次优秀成果奖设一、二、三等奖，分别按照 15%、35%、50% 确定获奖数量。

### **三、参评条件**

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和应用性，既反映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又能体现我市教育科学研究水平的进步。

#### **基本条件：**

1.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2.基础性研究成果要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在本学科研究领域有新的发展，并具有一定的原创性和开拓性；应用性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应用价值，在促进教育决策科学化或促进学校改革与发展、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方面，产生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3.观点鲜明，资料翔实，数据准确，论据充分，逻辑严密，方法科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

### **四、评选组织**

1.本次评选活动由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规划办）负责组织，负责受理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推荐上报的成果材料，负责对报送的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和分类，处理评选的日常事务工作。

2.各县（区）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县（区）范围内的成果申报、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并将申报材料汇总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

3.局直属学校签署推荐意见后将汇总材料直接报送市规划办。

4.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须对以下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成果的真实性负全责：

（1）申报成果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2）申报表格填写与装订是否符合要求。

（3）申报成果匿名件处理是否完整。

（4）佐证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 五、申报办法

1.本次优秀成果申报采取个人或集体（课题组）申请、学校推荐，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初评后统一报送市规划办的办法。

2.每位申报者只能申报 1 项；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

3.两人以上合作的成果，由第一作者申报，或与合作者具名申报，非第一作者申报需经第一作者与主要合作者同意才能申报（附相关证明材料）；集体共同参与的成果统一由课题组申报。

4.由多个作者完成的成果，限定每项成果参与人数（含第一作者），即论文不超过 3 人、著作不超过 7 人、课题研究报告不超过该课题组结题成员数。

5.系列丛书只能以单本著作独立参评；多卷本专著整体申报参评，不能单卷参评。论文集以单篇论文形式每篇一报，不得以主编、副主编名义参评。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论文需另行提交中文译文。

6. 因课题鉴定、已获奖励和应用等情况均直接影响参评成果评审结果，随评审材料必须附有关佐证材料，如课题结题证书、获奖证书、成果应用证明等。**佐证材料由各县（区）、局直属各单位在核实原件基础上，以复印件形式装订并加盖公章。**提交材料时，市规划办将对原件查验确认后当场返回。

无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不符者不予认定。

7. 报送材料包括：

(1) 《抚顺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优秀成果评选申请书》，县（区）一式 3 份，局直属单位一式 2 份。

(2) 《抚顺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1 份。

(3) 参评成果：实名件 1 份，匿名件 3 份。

(4) 单独装订的《抚顺市教育科研优秀成果评选专家评审参阅表 A/B》（以下简称《评审参阅表》）实名件 1 份、匿名件 3 份，**论文和著作类成果填写 A 表，研究报告类成果填写 B 表。**

(5) 与《评审参阅表》相应的“佐证材料册”：实名件 1 份，匿名件 3 份。

(6) 《申请书》、实名《评审参阅表》与《申报汇总表》电子文本，由县（区）、局直属各单位一并发送到电子邮箱。

匿名成果（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的封面、封底、书脊、前言、后记、目录等，及匿名《评审参阅表》和匿名佐证材料册中，**一律**

不得出现申报人（包括合作者）姓名、照片、单位等信息。未按要求做匿名处理的，或匿名处理不完全者，一律不予参评。

每项成果的材料分装 2 个材料袋：

**实名材料袋：**贴实名《申请书》首页，内装实名的《申请书》（县区一式 3 份，局直属单位一式 2 份），参评成果、《评审参阅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册”各 1 份。

**匿名材料袋：**贴匿名《评审参阅表》首页，内装匿名的参评成果、《评审参阅表》及相应“佐证材料册”各 3 份。

8.市规划办不受理个人申报。

9.凡参加评选的成果材料，不予退回。

## 六、评审程序与办法

本次成果评审，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学校推荐、县（区）规划办和局直属各单位资格审查与初评、市规划办组织专家组终评的程序，经公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最终确定获奖结果。

市规划办将聘请评审专家依据评审标准，对各县(区)和局直属各单位报送的优秀成果匿名申报材料进行独立评审并提交结果。

## 七、公示期与异议处理

设置为期 3 天的公示期，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剽窃抄袭、弄虚作假的获奖成果和人员提出异议，不受公示期限限制，一经核实，即撤销奖励，追回获奖证书并予以公布，取消当事人下一届参评资格，并追究申报推荐单位的管理责任。

相关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理由和事实根据，须写明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未按上述要求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

## 八、报送时间与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2024年3月27日（周三）前，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柯鸿凤

联系电话：52443031

电子邮箱：jyxykyc@163.com

- 附件：1.抚顺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优秀成果评选申请书  
2.抚顺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优秀成果评选专家评审参阅表(A/B)  
3.抚顺市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抚顺市教育局

---

抚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2023年12月19日

---